



六安市交通运输局 六安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六安市治理货物运输  
车辆超限超载举报奖励办法  
(试行)》的通知

六交〔2015〕9号

各县区交通运输局、财政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市交通运输局与市财政局共同研究制定的《六安市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举报奖励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六安市交通运输局

六安市财政局

2015年8月7日



## 六安市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 举报奖励办法 (试行)

为加大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工作力度，充分调动县区治理超限超载的积极性，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切实保护公路桥梁安全，根据《安徽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安徽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办法适用

适用于经查证属实的对本市行政区域内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和治超执法人员违法行为的实名举报。

### 二、明确职责

(一) 市治超办负责指导协调全市超限超载举报奖励工作。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治超指挥协调机构负责本辖区举报奖励工作的组织实施。

按照“谁受理、谁查处、谁兑现奖励资金”的原则，各单位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按区域举报。若接收到举报的单位不在违法行为所在区域(路段)，则移交到违法行为所在区域(路段)。



各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治超指挥协调机构负责本区域内举报受理及奖励资金兑付工作；市公路机构和市运管机构负责在其监管范围内查处违法行为，并兑现奖励资金。

（二）所需奖励资金从有关交通专项资金中解决，并纳入预算管理，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受理举报部门应当及时对举报内容进行登记，形成举报受理记录，不得拒绝推诿。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举报，应当依法组织核查处，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结。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举报，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并移交相关部门办理。受理举报单位应明确专人管理举报奖励资料的立卷归档。立卷归档的举报奖励资料包括举报人信息、举报内容及详细情况、举报信息批转函件、案件查处结果、奖金发放记录等内容。

### 三、奖励范围

（一）货物运输车辆有超限超载违法行为的；  
（二）货物运输车辆未办理超限运输通行证，擅自载运超限不可解体物品在公路上行驶的，或者车辆型号和运输的物品与通行证标注内容不符的 或者提供虚假资料骗取超限运输通行证的；  
（三）货物运输源头单位为无号牌或无车辆行驶证、营运证及无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的货物运输车辆装载货物的；

（四）货物运输源头单位不为货运车辆提供“三单”（装载单、称重单、砂石票）、“三单”提供不全或提供虚假证明的；



(五)生产、销售拼装的货物运输车辆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货物运输车辆的，以及拼装或擅自改装的货物运输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

(六)治超执法人员违反工作纪律，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等违纪违法行为的。

### 四、获得奖励条件

(一)举报人应当实名举报，举报信息需明确与举报事项相关的车辆牌号、货运企业、货源单位、车辆改装企业、治超执法人员违纪违法行为等内容；

(二)举报信息经查证属实并已依法作出处理。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1. 交通运输部门工作人员以及治超指挥部成员单位参与治超工作的人员举报车辆非法超限超载运输的；

2. 进行非法超限超载运输的当事人先于举报人终止了尚未被查处的非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的；

3. 相关管理单位先于举报人发现并查处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和执法人员的违法行为的；

4. 其他不应给予举报奖励的情形。

对同一案件的举报只能奖励一次，不得重复奖励。同一线索被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人。两个或两个以上举报人联名举报同一线索的，按一案奖励。



### 五、奖励标准

(一) 举报的违法行为属于奖励范围第一条的，视其违法情形分别给予以下奖励：

1. 处的货物运输车辆车货总重超过规定标准 50%以下(含 50%)、但车货总重不超过 75 吨的，奖励举报人 500 元；

2. 处的货物运输车辆车货总重超过规定标准 50%或 100% 之间(含 100%)、但车货总重不超过 75 吨的，奖励举报人 800 元；

3. 处的货物运输车辆车货总重超过规定标准 100%以上、但车货总重不超过 75 吨的，奖励举报人 1000 元；

4. 处的货物运输车辆车货总重超过 75 吨的，奖励举报人 3000 元。

(二) 举报的违法行为属于奖励范围第二条的，奖励举报人 300 元。

(三) 举报的违法行为属于奖励范围第三条、第四条的，奖励举报人 400 元。

(四) 举报的违法行为属于奖励范围第五条的，奖励举报人 500 元。

(五) 举报的违法行为属于奖励范围第六条的，奖励举报人 1000 元。

### 六、奖励程序

(一) 举报奖励实施机构应在相关治超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



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奖励决定并书面通知举报人。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举报奖励决定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

（二）举报人在接到奖励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本人或委托他人凭奖励通知及有效身份证明领取奖金。举报人无法现场领奖且无委托人的，应及时说明情况并提供银行账号，由举报奖励部门将奖金汇至指定账户。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奖金的，视为举报人放弃奖励。

（三）参与举报奖励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举报人身份信息，违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举报人应当对所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举报人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伪造案件事实或者举报材料，冒领举报奖金的；
2. 对符合条件的举报事项未核实查办的；
3. 泄露举报人身份信息的；
4. 向被举报人透露相关信息，帮助其逃避查处的。

七、本办法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试行。